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十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57.htm [考点记忆] 一、适用留置的几种

合同：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运输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、行纪合同。二、留置的条件：1、积极条件：a. 债权已届清偿期。b. 须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。c. 留置的动产必须与该债权有牵连关系。2、消极条件：a. 对动产的占有不是因侵权而得。但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，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，债权人可以行使留置权。b. 对动产的留置不违反公共利益或善良风俗。c. 对动产的留置不得与债权人承担的义务或者合同的特殊约定相抵触。

三、留置权人的权利和责任：1、权利：a. 留置标的物。（一）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，留置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。（二）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，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。b. 收取留置物的孳息。c. 请求偿还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。d. 就留置物优先受偿。2、责任：a.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。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，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b. 留置权人在留置期间，未经留置人同意，擅自使用、出租、处分质物，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留置权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四、行使留置权的限制：a.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排除留置权，债务履行期届满，债权人行使留置权的，法院不予支持。b. 债权人的债权未届清偿期，其交付占有标的物的义务已届履行期的，不能行使留置权。

但是，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的除外。五、债务履行：a. 须给债务人不少于2个月的宽限期。b. 债权人未按上述期限通知债务人履行义务，直接变价处分留置物的，应当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c.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，也可以依法拍卖、变卖留置物。d.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，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